附件2：

**关于调减宜丰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岗（一）227301107职位录用计划数的说明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2018年市县两级法院、检察院统一考录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组字〔2018〕59号）组织面试第（2）条：“当职位实际面试人数大于1人且小于或等于招考计划数时，其中总成绩排名该职位末位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或者达到所在考官小组实际面试人员的平均分，方能进入体检程序。”的规定，宜丰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岗（一）227301107职位只有两人参加面试，准考证号136070303224的考生面试成绩58.12，没有达到70分或所在面试考场实际面试人员的平均分（该考生所在面试考场实际面试人数24人，面试平均分78.815），该职位录用计划数由2个调整为1个。

特此说明。